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控股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步德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7001603和GR202137005845,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隆基机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隆基步德威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隆基机械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步德威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隆基机械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步德威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期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25亿元(不含本次)。

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1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股东施雄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期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雄飚	否	10,703,500	31.72%	1.09%	否	否	2021/2/9	2022/7/27	融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03,500	31.72%	1.0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87,987,227	8.99%	51,999,999	59.10%	5.32%	51,999,999	100.00%	13,990,421	38.88%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00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煜	17,796,040	1.82%	10,500,000	59.00%	1.07%	10,500,000	100.00%	7,296,040	100.00%
合计	139,527,167	14.26%	73,203,499	52.47%	7.48%	62,499,999	85.38%	21,286,461	32.09%

三、备查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1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6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施延军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一、前次抵押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7日,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冷冻城”)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2020年3月2日,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公司”)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1年12月8日,金华金字公司所属土地房产解除抵押;2021年12月9日,金字冷冻城所属土地房产解除抵押。

二、本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一)金字冷冻城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金华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金字冷冻城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担保主债权:担保主债权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在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内,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与金字冷冻城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

①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款、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②若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担保人对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③在授信期间办理的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

④在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由此产生的债务均纳入担保责任范围。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金字冷冻城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661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义务人: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

(4)坐落:金华市金星南街36号

(5)不动产单元号:330702010007GB00453F00040001

(6)不动产权证书号:00466650、00466452、金市国用(2016)第010-03786号、00466451、00466455

(7)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8)最高债权数额:20222.67万元

(9)债权确认期间: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10)债务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华金字公司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其向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金华金字公司与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于2022年1月20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担保主债权:担保主债权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在人民币1002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与金华金字公司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权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金华金字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900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义务人: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4)坐落: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5)不动产单元号:330702010003GB00248F00010001

(6)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5837号

(7)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8)最高债权数额:10021万元

(9)债权确认期间: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10)债务人: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0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3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4%。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2)、《国机重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682,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95元,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40元,已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941,304.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海先生,男,1965年7月出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汉族。1986年7月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王永海已出席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203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 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

收件人:赵兴

联系电话:010-58689199

联系传真:010-58689734

邮政编码:101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永海
2022年2月8日

附件: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8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1层1106二号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8689199 传 真:010-58689734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科技50
基金主代码	513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